

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

申請人為辦理土地移轉、地價減免、工商登記、建築物用途變更等需要，均得依本須知向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工務處都計建管科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（以下稱本證明書）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（如附件一）或向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索取，並依式填寫（每一份限填寫一個地段）。
- （二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（或電子謄本）及界址點座標表正本各一份，但其地籍如有分割者，應檢附最新地籍分割謄本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- （一）檢具前項書件送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收辦。
- （二）申請案件經掛號後，應依附表（如附件二）之收費基準，由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收納規費並開立繳款收據。
- （三）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出具公函申請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證明書係依據地籍套繪圖核發，如有誤差應依現地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為準。
- （二）本證明書係以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，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如分區界線不明瞭，得視實際狀況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（三）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、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- （四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，立即失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依本須知申請證明之流程圖，如附圖（如附件三）。

附件一

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			
申請人 姓名		電 話 號 碼	
通 訊 地 址			
土 地 座 落	連江縣	鄉	段 小段
	地號（請逐筆填寫）計		筆
<p>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三個月內正本）及界址點座標表各 1 份，請惠予核發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 份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連 江 縣 政 府（工務處）</p> <p>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註：請在所附地籍圖謄本將申請地號註明「V」，以利作業。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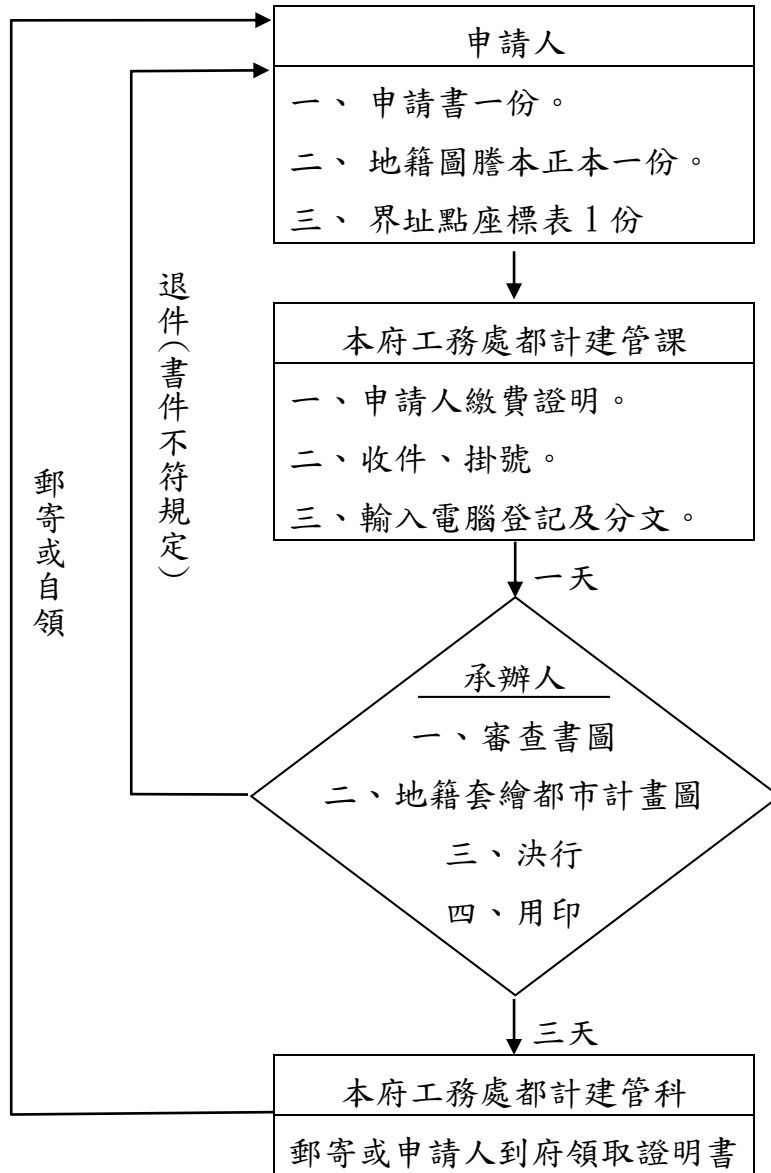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之收費基準表
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 每一份申請書以五筆土地為限，每筆土地酌收**二十元**規費。
- 二、 每一份申請書核發乙份證明書為原則；二份以上（含二份），每份酌收工本費**二十元**。
- 三、 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

申請筆數 (以一個地段為單位)	應繳規費
土地在 5 筆以內者	每筆 20 元 (5 筆每份收費 100 元)
土地超過 5 筆者	除依前項收費外， 每增加一筆加收 20 元

附件三

申請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之流程圖



附件四

電子支付-台灣 PAY

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資料使用費



請掃描上方 QR Code
輸入付款金額

STEP 1

掃描繳費 QR Code



STEP 2

選擇「台灣 Pay」金融卡卡片，
輸入密碼



STEP 3

交易完成



相關交易流程以各「行動銀行」APP 及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為主。

行動銀行APP

合作銀行(陸續增加中)：



臺灣銀行*



土地銀行*



合庫銀行*



第一銀行*



華南銀行*



彰化銀行*



富邦銀行
(僅金融卡)



國泰世華
(僅金融卡)



高雄銀行
(僅金融卡)



兆豐銀行*



王道銀行
(僅金融卡)



臺灣企銀*



永豐銀行
(僅金融卡)



陽信銀行
(僅金融卡)



淡水一信
(僅金融卡)



台中二信
(僅金融卡)



三信銀行
(僅金融卡)



農金資中心
(僅金融卡)



日盛銀行
(僅金融卡)

*為金融卡、信用卡皆可使用

台灣行動支付APP

合作銀行(陸續增加中)：

臺灣銀行*、土地銀行*、合作金庫*、第一銀行*、華南銀行*、彰化銀行*、上海商銀*、台北富邦、兆豐銀行*、臺灣企銀*、新光銀行*、陽信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南農中心、中華郵政*、日盛銀行*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。

藍色為僅信用卡、*為金融卡、信用卡皆可使用



台灣行動支付